

附件 2

关于《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部署，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组织制定了《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依据

（一）落实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一是《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二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三是《民法典》第七编第七章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为题，专章规定了生态环境领域侵权责任及其民事后果。

（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重要政策文件规定

一是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规定：“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二是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原环境保护部、原保监会等七部门

2016年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规定：“（二十二）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三是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定：“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四是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11月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定：“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二、实践基础

（一）地方相关试点工作情况

一是投保范围持续拓展。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均已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覆盖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其中，“无废城市”试点地区也在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二是地方立法实现突破。许多地方性法规规定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领域环境高风险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三是保障政策有所创新。一些地方文件规定保险公司将从保费中抽出一定比例经费，用于排查各类环境风险；对符合条件的投保单位按实缴保费一定比例给予补贴；保险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对投保单位每季度组织一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出整改建议。

（二）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情况

根据最高检发布的数据，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湿地、林地、草原321万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3104万吨，追偿修复生

态、治理环境费用 34.5 亿元。2019 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共挽回、督促修复、清理被损毁污染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水域 455.7 万亩；督促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560 万吨；追偿治理生态环境费用 5.8 亿元。2020 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共挽回、督促修复、清理林地、耕地、湿地、草原 22.3 万亩，是 2019 年的 3.1 倍；督促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 1153.3 万吨，是 2019 年的 2.1 倍；督促关停和整治各类企业 7702 家，同比上升 24.2%；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 3.8 亿元，是 2019 年的 4.6 倍；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36.4 亿元，是 2019 年的 7.3 倍。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计 22 条。

第 1 条至第 4 条为基本规定：一是明确了立法目的，二是明确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备案，三是明确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主要根据《环境保护法》《保险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规定。

第 5 条至第 9 条规定投保前和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的有关要求：一是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开展保前风控，投保人必须配合并主动提供有关资料；二是明确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应当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委托保险经纪公司参与，一般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而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三是明确合同签订过程中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生态环境风险状况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这些义务将会承担相应责任；四是明确合同签订过程中保险公司具有充分说明保险条款，特别是除外责任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这些义务将会承担相应责任；五是明

确签订保险合同时，如果采用保险公司的格式条款，则保险公司违法违规减少自己的义务或者投保人、第三者权利的条款无效。主要依据《保险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

第10条至第13条规定了保险合同有效期间的相关管理要求：一是明确可以开展保中风控；二是明确生态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投保人应当及时告知保险公司；三是明确保险公司、投保人对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协商的情形和方式；四是明确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保险公司、投保人可以进行合同更替。主要依据《保险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

第14条至第19条规定了出现保险事故后的处理程序和要求：一是明确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二是明确请求赔偿的基本程序和材料要求；三是明确核损理赔的基本程序和主要依据；四是对投保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不予理赔，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主要依据《保险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

第20条至第22条规定了相关保障措施：一是要求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建立风险档案，全面掌握投保人的风险变化情况；二是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投保人、保险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三是明确一系列激励机制，包括鼓励地方推进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鼓励保险公司借助再保险、共同体方式分散风险，鼓励有关行业组织、危险废物鉴定技术服务机构发挥支撑作用等。